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渭河渭南西庆屯控导应急抢护工程勘测设计

项目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委托方：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渭河渭南西庆屯控导应急抢护工程勘测设计 工作。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勘测设计中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编制依据及技术标准

2.1 编制依据

（1）本勘测设计合同。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3）本项目询价文件。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1）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2）甲方提出的勘测设计有关技术要求。

第三条：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和工作阶段

3.1 工程名称：渭河渭南西庆屯控导应急抢护工程

3.2 工程地点：渭南市

3.3 工程规模：修复加固 5 坝 3 档，分别为 12[#]~16[#]坝垛和 13[#]~16[#]坝档。

3.4 工程阶段：实施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



第四条：编制内容及工作进度

4.1 编制内容：渭河渭南西庆屯控导应急抢护工程实施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含必要的勘测工作）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

4.2 设计各阶段工作进度：2025 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实施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设计服务时间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文件项目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双方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成果、份数

6.1 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要求：实施方案份数要满足甲方项目归档要求，施工图设计 8 份，电子版 2 份。

6.2 以上文件成果的交付地点为：甲方单位

第七条：合同费用

经询价，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费用总额（含税价）为实施方案批复建安投资的 3.5%，计 12.5 万元。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70%；

8.2 乙方按要求完成设计服务工作，且工程主体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

8.3 工程完工验收，且乙方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0%。

第九条：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9.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9.1.3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4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5 甲方负责设计成果的审查等工作。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2.2 乙方负责对设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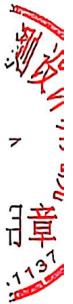
9.2.3 在设计阶段，为满足工程需要，乙方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开展技术服务等工作。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并附修改设计说明。施工前，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明确现场设计代表，提供技术服务，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做好设计服务记录，按规定参加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顺延工期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提交延迟，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延误阶段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一。延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前期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费用。

10.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当于该阶段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一个阶段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5 非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上级或其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0.6 由于甲乙双方共同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效力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

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标的及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时，合同即行终止。

14.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经济技

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24 0081 8031